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 号），其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9,150,300 元。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68,68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150,296.4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50,943.39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999,353.1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扣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 10,000,000.00 元（含税）后，剩余 189,150,296.49 元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0] B0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525012200017385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800027771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相关托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陆韞龙、洪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